

刑事诉讼法通论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

光明日报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通论

徐友军 邹 斌 袁红兵

孙晓宁 汪建成

王国枢 审订

光明日报出版社

G712.322

刑事诉讼法通论

徐友军等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8125印张 213千字

1985年2月第一版 198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7,450册

统一书号: 6263·017 定价: 1.70元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倡导和支持下，第三种形式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正在全国各地蓬勃展开。为数众多的有志之士，胸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大目标，在工作之余，投入自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了满足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需要，我们约请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的部分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

这套自学教材，基本包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所拟课程计划中的法律专业专科和本科的全部课程，以及部分选考课的课程，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张国华教授担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金瑞林副教授担任副总主编。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编写中力求正确解释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知识，从自学的特点出发，努力做到文字简炼、通俗易懂、观点明确。为了便于自学者系统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内容、各门课程，都在每章的开头先对本章的内容作简单提要，章的后面则附上思考题，以利读者消理解。

自学考试是在近几年中开始和发展起来的，对自学教材的编写，我们还缺乏经验。为了更好地帮助自学者自学法律专业课程，我们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教材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编辑部

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4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6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9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刑事诉讼法的发展...	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刑事诉讼法的发展.....	21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任务.....	2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8
第二节 任务.....	37
第四章 基本原则.....	40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43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	43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7
第四节 依靠群众.....	48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9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52
第七节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54
第八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56
第九节	两审终审制	58
第十节	审判公开	59
第十一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61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64
第十三节	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追诉	68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的犯罪适用本法	69
第五章	管辖	72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7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6
第六章	回避	83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83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和原因	84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和后果	88
第七章	辩护	92
第一节	辩护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概况	92
第二节	辩护的概念和辩护权	94
第三节	委托辩护人和指定辩护人	95
第四节	辩护人的地位、立场和任务	99
第五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103
第八章	证据	10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09
第二节	法律规定的证据种类	113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120

第四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124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	129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33
第七节	诉讼理论上对证据的分类·····	146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58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58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162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审查批捕·····	170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3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73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76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79
第十一章	期间 送达·····	181
第一节	期间·····	181
第二节	送达·····	188
第十二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190
第一节	当事人·····	190
第二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192
第十三章	立案·····	19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97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199
第三节	立案的条件·····	201
第四节	立案的程序·····	203
第十四章	侦查·····	206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	208
第二节	询问证人·····	211

第三节	勘验、检查	214
第四节	搜查	217
第五节	扣押物证、书证	218
第六节	鉴定	219
第七节	通缉	220
第八节	侦查终结	220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224
第一节	审查决定起诉	224
第二节	起诉、免于起诉和不起诉	226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230
第十六章	审判组织	234
第一节	合议庭	235
第二节	审判委员会	236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38
第一节	公诉案件	238
第二节	自诉案件	252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56
第一节	上诉和抗诉	256
第二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262
第三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64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26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7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	270
第三节	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76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颁布以后其他法律法令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	278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8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89
第三节	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审理·····	293
第二十一章	执行·····	29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95
第二节	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296
第三节	执行过程中的诉讼问题·····	300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内容提要〕 刑事诉讼法是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本章首先介绍了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特点,然后简要地介绍了迄今为止所出现过的三种刑事诉讼形式,即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与混合式诉讼。接着,阐明了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所具有的特点,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最后,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主体所具有的特点以及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等问题作了讲解。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顾名思义,是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因此,必须首先知道什么是刑事诉讼。

所谓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刑事诉讼是由国家司法机关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以实现国家的刑罚权,从而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所进行的活动,才叫作刑事诉讼。因此,即使客观上存在争执和解决争执的活动,如果尚未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也不能称之为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即必须有刑事案件的原告人、被告人和证人等参加。尤其是原

告人与被告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原告人或没有被告人，也就无所谓刑事诉讼。

(3) 刑事诉讼是按照特定的程序所进行的活动。所谓特定程序，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所专门采用的一套方式、方法以及法律手续，如起诉、羁押、开庭审理等等。

刑事诉讼，在诉讼理论上有关义与狭义的区别。狭义的刑事诉讼，仅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则还包括侦查、起诉以及执行等等活动。因为，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为了解决犯罪行为实施者的刑事责任问题，都是为了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本节所采用的是广义的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作为国家司法机关的一种专门活动，它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的，是国家实施其专政职能的一种具体形式。因而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阶级性质不同的国家，其刑事诉讼活动的性质和目的也是不同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司法机关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活动，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充分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它是人民民主专政职能的一种具体体现，是为维护社会主义的统治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我国的刑事诉讼活动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依据，对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和现在仍然存在的刑事诉讼形式所作的分类。所谓表面特征，也就是刑事诉讼在形式上的特征，主要是指提起诉讼的权力由谁行使，法官和原告人、被

告人在诉讼中所处的地位如何，原告人和被告人之间的关系如何等等一系列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问题所具有的特点。依据这一标准，可以把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划分为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三种。

（1）弹劾式诉讼

弹劾式诉讼，亦称当事人主义诉讼。在这种诉讼形式下，诉讼是否提起取决于原告人（主要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人），法院并不积极地追诉犯罪，而是在原告提起诉讼以后，才开始进行审判活动。弹劾式诉讼是古代奴隶制国家中所普遍采用的诉讼形式。“不告不理”，“没有原告就没有法官”，这些公式既是弹劾式诉讼形式中的著名原则，也是对弹劾式诉讼形式的生动概括。

在弹劾式诉讼形式中，控诉人与被告人处于对等地位，同样享有当事人的一切诉讼权利。诉讼由原告提起，在法庭上可以辩论。法官在开庭前并不进行侦查或其他了解案情的活动，在开庭时也不积极审案，只是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在其所提供的事实与证据的范围内审查和判断案件，居于消极的仲裁者的地位。弹劾式诉讼要求审判公开并以直接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

（2）纠问式诉讼

纠问式诉讼，亦称审问式诉讼，是欧洲中世纪各个封建专制国家所通行的一种诉讼形式。其特征主要为，法院是唯一的诉讼主体，兼控诉、审判职能于一身。在纠问式诉讼中，诉讼是否提起并不以被害人是否提出控告为转移，即使没有被害人的控告，法院也可以对犯罪进行追诉。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尤其是被告人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只是被追诉，拷问的对象。纠问式诉讼的法庭审理过程是不公开的。

（3）混合式诉讼

混合式诉讼，亦称折衷主义诉讼，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普遍采用的一种诉讼形式。它是在吸取了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的一些特点的基础上形成的。在这种诉讼形式中，审判职能与控诉职能是分开的，法院不再行使控诉职能，而仅仅行使审判职能。侦查是秘密的，审判是公开的，诉讼以直接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

混合式诉讼，根据其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又可分为公诉与自诉两种形式。所谓公诉是指由享有起诉权的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出控诉，自诉则是由犯罪行为的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提出控诉。

我国刑事诉讼所采取的诉讼形式，与混合式诉讼形式较为接近，但同时具有许多我们自己的特点。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所谓刑事诉讼法，概括地说，就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名称就叫刑事诉讼法的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不仅包括了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还包括了其他一切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中的某些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的某些规定等等，都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范畴。现在我们常用的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除在特殊的场合，是取其狭义，专指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典，一般都是用其广义，泛指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在内的一切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

刑事讼法律规范是伴随刑事讼活动一起出现的。自从有了刑事讼，也就有了刑事讼的法律规范。所以，无论是奴隶制国家，还是封建制国家，都已经有了关于刑事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即我们今天所说的广义上的刑事讼法。但是，专门的刑事讼法典，即我们今天所说的狭义上的刑事讼法的出现，却是晚近的事情。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刑事讼法典，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1808年颁布的刑事讼法典。此后，大陆法系国家纷纷仿效，先后颁布了刑事讼法典。英美法系国家，则由于传统上实行判例法，所以直到今天，大都没有统一的刑事讼法典。

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封建法律，基本上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因而，虽然我国古代很早就已有了众多的规定刑事讼程序的法律规范，但一直没有专门的刑事讼法典。直到清朝末年，程序法从实体法中分离出来，才有了专门的刑事讼法典。

刑事讼法，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属于程序法的范畴。所谓程序法，又称之为手续法或技术的法，它是相对于实体法而言的。按照这种分类标准，凡所规定的内容是实质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属于实体法的范畴。如刑法，它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是刑罚，具有实质性的权利义务关系，因而刑法是实体法。凡所规定的内容相对而言是非实质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是关于诉讼程序方面的，是为确定实体的权利义务而服务的，都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如刑事讼法、民事讼法就都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应该指出，刑事讼法虽然属于程序法、或手续法、技术法的范畴，但是，它与其他任何法律一样，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刑事讼是国家为实现其刑罚权所进行的活动。任

何国家的统治阶级都要按照有利于本阶级利益的方式对犯罪进行追诉，以实现国家的刑罚权。因而，任何时期、任何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无一不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刑法是关于刑事诉讼实体问题，也就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通过刑事诉讼这一特定的国家活动不可分割地紧密联系在一起。

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与刑罚的问题。而刑事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义务，以及诉讼进行的阶段、次序和方式、方法等程序问题，则是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内容。所以，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就是刑事诉讼活动的方式、方法等程序问题同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解决的实体内容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的。没有刑法，定罪就没有标准，量刑就没有尺度，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刑事诉讼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没有刑事诉讼法，就无法保证有效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刑法就只能是僵死的法律条文，而不可能真正实现我国刑法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的作用。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是司法机关和所有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形成的法律关系。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在刑事诉讼法中依法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一切刑事诉讼活动都是为了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因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由于所处的诉讼地位不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又有各自的特殊性。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是诉讼主体，又都是国家的专门的司法机关，执行追究犯罪的职责。这是它们的共同性，又是它们区别于其它主体的特殊性。上述三个主体之间，又各有特点。公安机关是国家侦查权的专门行使者，因此，在刑事诉讼的侦查阶段（依法归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除外），公安机关发挥主导作用；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控诉权（公诉权）的专门行使者，因此，在刑事诉讼的审查决定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起主导作用；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权的专门行使者，因此，在刑事诉讼的审判阶段，人民法院起主导作用。公、检、法三机关既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同时又都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依照法定职权，分别起主导作用。这种情况是由刑事诉讼是国家实现刑罚权的活动这一根本性质所决定的。

被告人在封建的纠问式刑事诉讼中是权利的客体，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可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把人当作权利的客体。同时，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原则也要求刑事诉讼必须在切实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条件下进行。所以，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也是主体，享有与其诉讼地位相应的诉讼权利，当然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